

安全施工指南

目录

| | |
|------------------|----|
| 展台设计及现场搭建..... | 2 |
| 防火安全 | 4 |
| 电力装置和设备..... | 5 |
| 工作设备 | 7 |
| 高空作业 | 8 |
| 索具 | 9 |
| 起重 | 10 |
| 个人防护设备及个人操守..... | 11 |
| 废弃物清除..... | 12 |



展台设计及现场施工

1. 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
2. 现场必须严格按照经主办方、及指定审图机构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严禁随意改动展台结构或工艺技术；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所有搭建押金，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服务商自行承担。
3. **今年 N1-N5, E7 展台结构高度不得超过 4.4 米, T0-T3 展台结构高度不得超过 4 米**，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所有搭建押金，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4. 所有双层展台或顶部结构搭建面积超过展位面积 50%及以上的展台，必须再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审核公司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审图（以下简称汉海），请查阅并填写“**表格 10 展台设计的建筑审批**”
5. 为了保证展商在现场有更好的环境与观众交流，展位内音量请控制 75 分贝以下。
6. 不得在展馆的顶部结构悬垂展台构件或照明装置，**不得封顶**。任何空地展位的搭建不得伸展超越划定的展位界限，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带来的装置、展品、宣传物品及标记等。
7. 本届展会不接受吊顶结构的申请与安装。
8. 除岛型展台（四面开展台）外，其他所有展台必须统一安装背板墙与相连展台进行分隔。**面向相连展台一侧的墙面必须用白色喷绘布作修饰处理，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木结构背板必须涂上防火漆，除贴近展馆外墙的展台背景板以外，**搭建商必须用无图案，无文字，无颜色的白色喷绘布装修所有暴露的背板**，保持其整洁美观。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搭建商整改他的背板装修，任何费用由该搭建商承担。当展台背板面向毗邻展位时，该背板不得用作张贴光告、商标、指示标志等。
9. **不得使用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纸等易燃材料。**如材料不符合要求，必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服务商自行承担。
10. 展位搭建材料均需使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难燃型）的难燃或阻燃材料，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之后方可使用。必须使用达到国家规定防火标准 B1 级的地毯，**不得使用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纸等易燃物品**，裸露木结构须经防火涂料处理，以保证展会的安全及展台结构的牢固、整体刚度和稳定。
11. 展品和展示材料的主要油漆涂料工作不允许在本中心内进行。布展期，展厅内只允许对展品、展示材料进行修补性的油漆涂料工作，且上述工作必须采取以下必要的安全预防和保护措施：
 - 1) 使用无毒油漆和水溶性涂料。
 - 2) 油漆涂料工作应在通风处进行，必须确保对其他展台和公共过道不受影响。
 - 3) 储存油漆溶剂的容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进入展厅，不得存放在本中心内。
 - 4) 施工处的地面和墙面须用塑料膜、干纸等予以有效的覆盖保护。
12. 不得在展厅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钻洞，否则，该展商/搭建

商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展台必须独立支撑，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临近的展台或展馆的任何结构、设施和设备。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标准展位或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因消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该展商/搭建商承担。展馆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 1) 在开始施工前，应在展馆地板上铺设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及可能产生的罚款将由该搭建商全额承担。
- 2)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劣质海绵胶，以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13. 参展商指定搭建商需在展期提供**施工资质证明**，并购置一份现场安全保险。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搭建公司施工人员一律**佩戴展馆核准发放的施工证**进出展馆，施工证不得转借。现场操作电工人员需提供电工证件复印件留底，同时现场电工人员必须与事前递交之电工证件报备信息吻合，如有更新需提前通知主办方指定服务商**上海新美阁展览有限公司**。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携证上岗以备查验。

14. 布展搭建物品一律由卸货区进入展馆。物品如需经展馆入口大厅进入，须开具进门单。如有搭建物品需运出展馆，须开具出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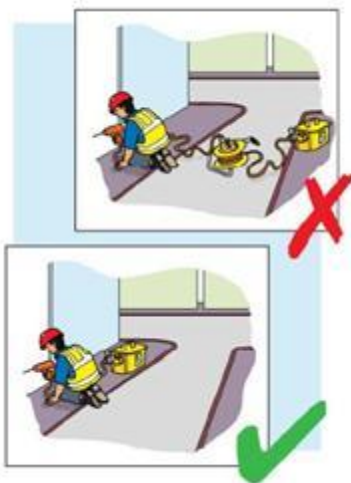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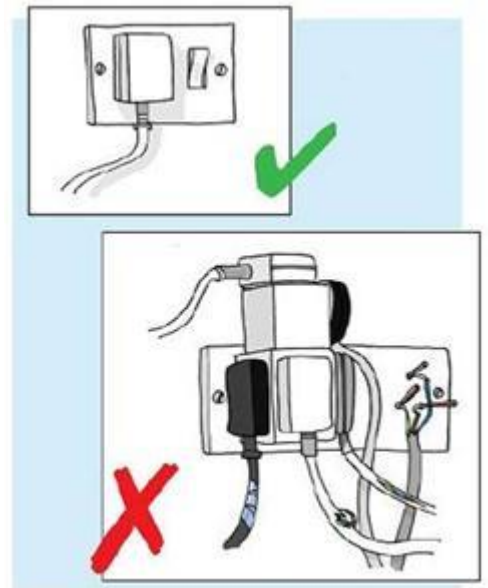
15. 不得使用有刺激性气味的胶水。

防火安全

1.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展品就位、展台布置完成后请将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开展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搭建中使用的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2.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自燃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纸等易燃材料严禁使用**，严禁封闭展台顶部，木结构必须涂上防火漆，一经发现违规，展馆将勒令该展台中止施工。
3. **双层展台，必须配置检测合格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二层结构面积，至少每 24 平米一个。**
4.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5.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须留有 0.6 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6.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搭建、布展及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展馆内严禁吸烟。
8. 主办单位/展馆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展商/搭建商承担。
9. 易燃废弃物不可堆积于展馆内，必须定期移至一个可处理的区域。搭建商和参展商禁止随便丢弃大件废弃物于通道内。
10. 高度易燃液体如胶水一般不被允许带入场内，除非是必要品在特殊情况下可少量携带。
11. 严禁只用易燃清洁剂如香蕉水等。
12.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展馆。
13. 发电机不可带入馆内，亦不可在靠近公众的区域内补充燃料。
14. 除热加工作业外用于煮食或加热的加压气体在任何时候都禁止带入场内。
15. 禁止使用升空气球等易燃易爆物品做展台装饰
16. 搭建和撤馆期间除热加工作业外任何形式的明火例如蜡烛都不能出现在展馆内。
17. 热加工作业须在邻近区域内无其他工作人员，无工作车辆，无任何易燃物品的情况下进行。
18. 热加工作业者与相关人员必须被适当保护，以防被烧伤及眼睛损伤。
19. 热加工作业附近必须安置专用的灭火器，并由另一个作业者负责监控整个作业过程，提醒其他人避让。
20. 严禁自带压缩空气进入展馆；有特殊气源要求的，需提前一个月向主场搭建提供书面申请以及相关数据，经展馆批复允许后，方可按展馆指定方式运输、存放与使用。

电力装置和设备

1. 所有展台用插头与拖线板必须完好无损，电路电线必须遵从电线安装规定及以 30mA RCD（漏电保护器）做保护。
2. 主办单位或主场搭建商保留对不遵从电力安全要求的展台进行停电或限制供电的权利。展商必须督促搭建商按照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或展馆电工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经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或展馆电工的检查后方可供电。
3.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应积极配合现场查验，必须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所有包括测试与检验的电力工程必须由有资格的能胜任的电工进行。
4. 电路必须由正确的引线或断路器所保护，以免发生超负荷，短路，接地故障。
5. 所有电线电路必须适当地接。



6. 所有电路必须充分隔离。带电电缆或电线表面一定不能外露。必须预防电缆的潜在损坏或显露。延长电缆不应杂乱穿插于地面上，因为有可能被压坏。展台上外露的电力电缆应用电缆胶带固定而不应松垮地挂着。
7. 所有电路必须完全地被 30 毫安的漏电断路器所保护。禁止一切在带电电路上的作业。
8. 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保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符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保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

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项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9. 所有的金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10. 电箱应放入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11.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cm 以上的间距。
12.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严格分离，严格禁止照明灯具和机器设备接驳在同一电箱上使用。

13.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切断）。展馆清场后，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交纳的搭建押金将被全额扣除。**有展品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必须事先向主场搭建申请，闭馆时切断所有照明用电；仅接受机器用电申请 24 小时供电。**
14. 所有展台必须通过电工亲自检验以确保电力设备安装完成并且无明显的不安全缺陷或故障。

工作设备

1. 本部分应用到带电工具与其他工作设备例如锯，钻与射钉枪。



2. 所有工具都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且被安全使用。主办单位保留强制停止使用任何危险设备的权利。

3. 操作人员必须能熟练使用各种工作设备。有持证要求的特种设备，如叉车、高架车等，必须由持有效证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4. 带电工具在工作时一定不可以无人照看。所有危险工具例如锯刀片必须有人看守。

5. 禁止在馆内使用会产生灰尘的工具，例如锯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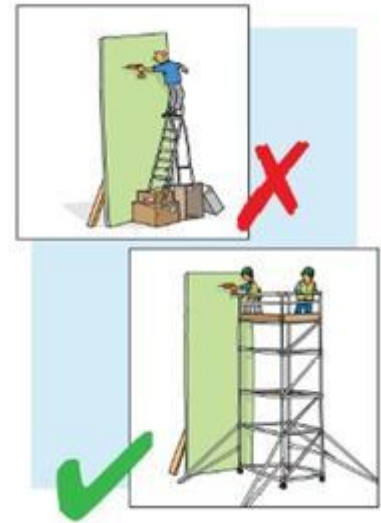
6. 产生 75 分贝以上危险噪音级别的工具禁止在馆内长时间使用。主办单位将监管噪音级别以确保周围噪音不持续超过 75 分贝。

7. 施工人员在工具时，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预防受伤。



高空作业

1. 通常在离展馆地面 2 米及 2 米以上的区域施工都是高空作业。凡登高作业（2M 及以上作业）人员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人员摔落或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2. 应尽可能避免高空作业。高空作业应选择适当的设备，计划周全，全程受监督。高空作业者必须受护栏保护或佩戴防坠安全带，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3. 当作业风险较低或工作平台不适用时可使用梯子。梯子必须按生产商说明操作。梯子和台阶梯一次只可上一人。梯子在每次使用前应检查是否适用，有无障碍。

4.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5. 两米及两米以上作业不得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 3.5 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

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

6.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
7. 搭建商如果使用被认为有问题或不安全的高空作业设备将会被要求把设备移出场外，同时终止其高空作业。

索具

1. 索具指任何临时悬挂物，包括固定点。



2. 索具操作必须由能胜任的，合资格且具有相应技能、知识、培训与经验的人士担任与监管。
3. 使用索具必须以相关合法规定的检查为准，无故障且切合目的，清晰指明工作负荷上限，适当维护，一经要求必须能提供有效证书。所有在场的索具设备必须由一位能胜任的人员每天亲自检查来确保安全运作。
4. 高空作业时，索具工必须通过一条安全系锁与锁点夹紧或穿上防坠设备。必须戴上适当的头盔以防止坠落时头部受伤。

起重

1. 起重设备包括所有施工中用于满载升降的设备，包括起重机，升降叉车，油压车等。
2. 搭建商需使用的起重机，升降叉车等起重设备必须向主场运输商租赁使用。
3. 起重操作必须由法律认可的相关技能，知识，培训合格且能胜任的专业人士进行。资格证书必须有效且不应该超过三年。
4. 起重设备必须正确摆放，以减低设备或装载物倒塌或打到人的风险。每件货物的每一部分，与货物相连的任何东西以及在起重时用到的，都必须绑牢并有足够强度。



5. 叉式起重机操作者必须穿着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及穿着个人防护装备。限速作业，不接载乘客，机器开动时不接电话。
6. 除操作者外，必须安排至少一位指挥员维护周边人流车流物流，杜绝碰撞事故。

个人防护设备及个人操守

1. 个人防护设备指的是任何为个人而设计的防护用具，其中包括：安全帽，防坠设备，安全靴，手套，护眼用具等。
2. **安全帽：**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最新规定：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馆（室内及室外）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同时，在此期间进入室外场地的参展商，也必须佩戴安全帽。安全帽需佩戴正确，系住下颚处的皮带防止安全帽掉落。此外，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
3. **防护鞋：**在搭建和撤展期间，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搭建商穿着正确的防护鞋以防止滑倒及钉子、碎片对脚造成伤害。
4. **使用其它工具和装备：**施工人员需要配有其他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护手套、护目镜，耳塞等。请根据各自岗位、工种配备。
5. 高空无护栏作业时应套上安全绳索或戴上防坠设备。
6. 展馆内禁止吸烟，搭建和撤馆期间禁止饮用含酒精类饮品。
7. 施工人员必须在不危及他人健康和安全的方式进行工作。主办单位如发现任何施工人员忽视健康和安全的规则及有可能给他人带来风险的情况下有权要求该施工人员即刻离场。



废弃物清除

1. 过道上遗留的废弃物会阻塞火灾逃生通道以及阻碍急求医疗队的出入。废弃物中的尖锐物又有机会伤害到手脚。剩食还会带来寄生虫引起健康危害。
2. 展馆有责任清理一般废弃物包括包装与其他小物件。参展商及搭建商有义务对其他废弃物进行处理，包括：
搭建材料（如 KT 板，油漆桶等），废弃地毯，装货箱，金属制品，大件垃圾，危险废弃物，灯管与灯泡，食用油等。



附 1：以下安全协议书，请在最后一页签章，并四页加盖骑缝章

消防及展台搭建安全协议书

为规范主办方对空地展台施工单位的管理，提高展台搭建的质量和系数，现要求所有空地参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在申报施工手续前必须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签字盖章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会严格遵守以下规章制度，同时接受相关处罚规定。

• 安全操作

- 1) 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应自觉接受和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按整改意见及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场馆方有权不予通电，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 2)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要求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安全帽必须扣牢，安全带必须系紧。同时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工作，不可擅自离岗。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 200 元搭建押金。
- 3) 展览会现场的所有用电须由主办方指定的指定搭建商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接驳，参展商无权私自接电。空地参展商指定的专业搭建公司提供搭建服务，并租赁电箱用以展期用电。所有接电工作必须由持有有效的电工证的施工人员予以实施。在布展及撤展期间，馆内可供使用的临时用电最大为三相 63Amp。
- 4) **照明用电与机器用电必须严格分离，严格禁止照明灯具和机器设备接驳在同一电箱上使用**
- 5)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展商和搭建商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后，切断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标准展位用电由主场搭建切断）。展馆清场后，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展馆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展商和搭建商承担，缴纳的搭建押金将被全额扣除。**有展品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必须事先向主场搭建申请，闭馆时切断所有照明用电；仅接受机器用电申请 24 小时供电。**
- 6) 凡在展馆内开展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上海市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此类人员包括：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无证者一律不许上岗，且操作必须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进行。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 200 元搭建押金。
- 7) 高于 2 及以上米作业时，不允许使用人字梯，必须采用脚手架或登高工作平台。确保搭建稳固的脚手架/工作平台，可使用舷外支架巩固，脚手架/工作平台的高度和舷外支架的纵横比应保持在 3.5 以内。同时，脚手架/工作平台应安装防止人员摔落的护栏以及防止物品工具坠落的底部围栏。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绳索，安全带/绳索要扣住脚手架/工作平台的悬挂点。工作中，脚手架/工作平台不允许移动，移动式脚手架/工作平台必须锁住轮子。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 200 元搭建押金。
- 8) 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 200 元搭建押金。
- 9) 必须防止人员进入高空作业区域下方或在高空作业区域下。

- 10) 现场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定，如出现因违反规定而致使展台在进馆施工、参展、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展台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方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同时扣除全部搭建押金。
- 11) 在施工过程中，对场馆任何设施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 展台搭建

- 1) 空地搭建商必须严格按照经审核通过的展台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如确需修改的，须重新审定，并交纳临时审核费。未通过审核的空地不得搭建。违反此项规定，将扣除全部搭建押金。
 - 2) 展台搭建要确保结构牢固稳定性，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的，将扣除搭建押金 3000 元，并要求立即整改。
 - 3) 展台搭建与所报图纸相符，严格按照所报尺寸施工。展位内有复式错层或双层结构，须提交展馆相关部门另行审图，审图规定、收费标准、递交材料以及所需其他文件请向主场营运公司联系索取。
 - 4) 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的高度。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所有搭建押金，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
 - 5) 展台内严禁封顶。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 2000 元搭建押金，并立即对违章封顶进行拆除整改。
 - 6) 在搭建过程中，禁止使用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纸等材料易燃材料做装饰材料。严禁使用未经钢化处理的大块玻璃材料，玻璃要入槽安装固定，确保牢固稳定。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 2000 元搭建押金，并立即对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进行现场撤换。
 - 7) 展位搭建材料均需使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难燃型）的难燃或阻燃材料，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之后方可使用。必须使用达到国家规定防火标准 B1 级的地毯，不得使用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纸等易燃物品。违反此规定，主办单位将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并扣除全部搭建押金。
- 面向相连展台一侧的墙面必须用白色板墙或白色喷绘布作修饰处理，未作该处理的，搭建押金全额扣除。不得使用弹力布、尼龙布、无纺布、棉布、纸等材料。如材料不符合要求，必须立即整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服务商自行承担。如对此要求有疑问，可联系主场营运公司咨询。
 - 注意搭建材料的健康环保，请注意：搭建材料中所含的甲醛、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可溶性铅、镉汞、砷等重金属元素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超标。同时，现场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搭建材料必须与申报时相符，统一使用安全环保的材质。注意搭建材料的安全环保，禁止使用甲醛等有毒有害成分超标的材料。

• 展台拆除

- 1) 为确保现场观众安全，参展商及其指定搭建商不得在 2023 年 7 月 1 日 16:00 前开始拆除展台或撤除展品。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全部搭建押金。
- 2)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展馆卸货区或展览中心内，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将按展台面积扣除搭建押金，每一平方米扣除 500 元搭建押金，不足一平米的按一平米计算。

• 消防安全

- 1)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2 米的距离。必须随时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 3000 元搭建押金，并对不符合规定的施工行为立即进行整改。
- 2)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必须使用达到国家规定防火标准 B1 级的地毯。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或刷漆等工作。违反此规定，将被扣除 2000 元搭建押金，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
- 3) 在搭建过程中，禁止使用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
- 4) 紧急通道/消防通道：展品就位、展台布置完成后请将空箱和多余搭建材料运离展馆。开展期间，走廊及主通道都不得用来堆放展品、空箱、搭建材料和建筑垃圾，必须保证通道畅通。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搭建中使用的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违反此规定，主办单位有权清除所有占道物资，并扣除违规搭建商 2000 元搭建押金。
- 5) **双层站台必须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按二层结构面积，至少每 24 平米一个**
- 6) 根据消防规定，在展台外隔墙与展厅大墙之间须留有 0.6 米的消防通道，以便安全检查。
- 7)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8) 搭建、布展及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展馆内严禁吸烟。违反此规定，每次将被扣除 200 元搭建押金，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
- 9) 电箱应放入展台内，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cm 以上的间距。
- 10) 严禁自带压缩空气进入展馆；有特殊气源要求的，需提前一个月向主场搭建提供书面申请以及相关数据，经展馆批复允许后，方可按展馆指定方式运输、存放与使用。

• 其他

- 1) 搭建押金不足以支付扣款的，参展商及搭建商应当补足。
- 2) 搭建押金不足，而参展商及搭建商未有不足，主办方有权禁止参展商及搭建商施工。
- 3) 请注意：SEMI CHINA 中国办公室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拥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作为展台搭建的现场负责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

| | |
|----------|-------|
| 参展商公司名： | 展台号： |
| 指定搭建公司名： | |
| 现场负责人： | 现场电话： |
| 签 字（盖章）： | 日 期： |